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桂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桂朝

项目负责人:陈桂朝

填表人:陈桂朝

(签字)

(签字)

陈桂朝
陈桂朝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897589188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897589188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医院入口



接诊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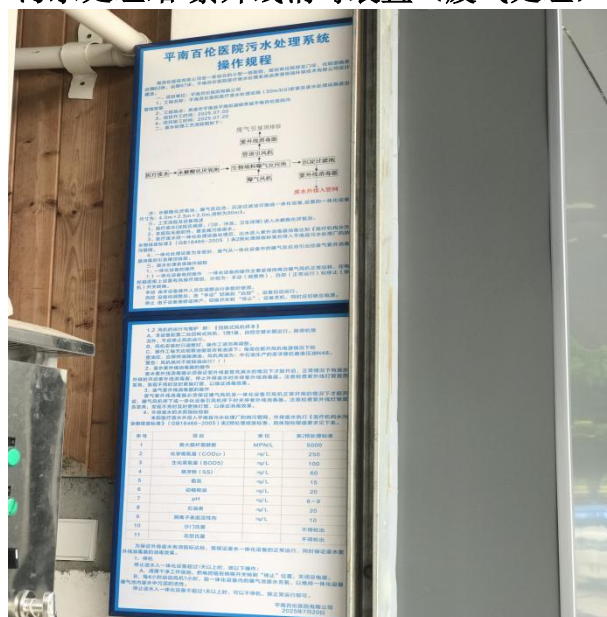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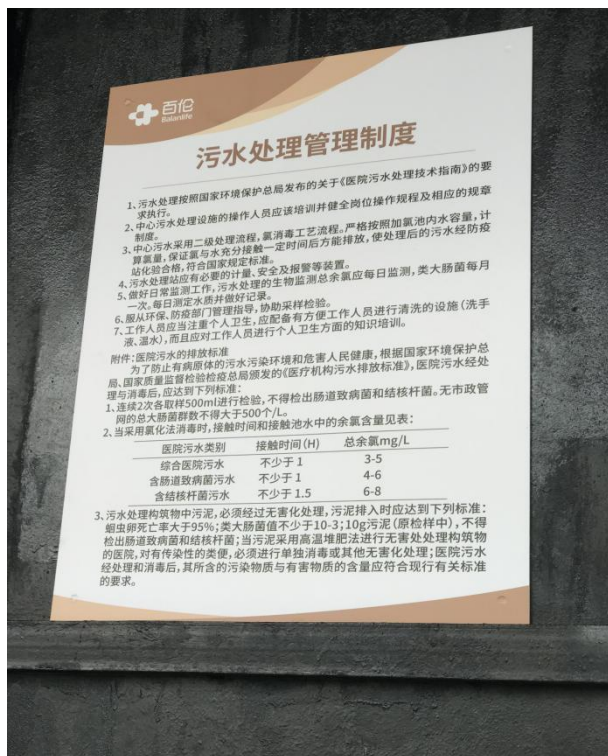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紫外线消毒装置（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紫外线消毒装置（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告示牌



柴油发电机房



医疗废物暂存间 (外部)



医疗废物暂存间 (内部)



消毒液库房（次氯酸钠消毒液存放点）



次氯酸钠消毒液



消毒液库房 2（乙醇消毒液存放点）



乙醇消毒液



事故应急池（地下）



医疗废水排放口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住院床位数 20 张，门诊接待总人数 4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住院床位数 20 张，门诊接待总人数 400 人/天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	比例	0.5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18 万	比例	0.6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验收监测依据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年8月1日实施）； 12、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5〕107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7月28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周边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后，经预处理“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平南县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2	pH 值（无量纲）	6~9	
3	COD _{Cr}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250	
4	BOD ₅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5	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6	动植物油（mg/L）	20	
7	氨氮（mg/L）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西面与闲置出租铺面相连，故不作监测。场界东面、南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明秀城小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阶段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场界东面、南面、北面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450821-04-05-185830。2025 年 6 月，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7 月 28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5〕107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2025 年 12 月 18 日，平南百伦医院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申报，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50821MADYU41R3H001W。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完工并运营。2026 年 4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由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5 月 1 日及 2026 年 5 月 8~9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四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地理坐标：110 度 22 分 30.831 秒，23 度 33 分 27.902 秒），用地范围东面为明秀便利店、南面为明秀城小区，西面为闲置出租铺面，北面为平南县二环大道（路宽约 10m）。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根据项目的平面图设计及实际情况，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明秀城大门右侧第 2 栋至第 5 栋 1-7 层房屋）进行装修，拟设置为住院门诊综合楼，楼房北面为临路，大门北面的空地设置为停车坪。本项目功能分区较为合理，医疗废物存放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5 层西南面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内，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东南角发电机房内，污水处理站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东北角密闭的污水处理设备间内，可减少污水处理站以及医疗废物堆放臭气对住院门诊综合楼的影响。医院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除医疗废物暂存间、发电机房、污水处理设备间的位置作调整，其余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明秀城大门右侧第 2 栋至第 5 栋 1-7 层房屋）进行装修，本项目总用地约 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000m²，规划设置 2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 400 人次，医技人员共 20 人。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	建筑面积约 432m ² ，设置挂号收费处、等候大厅、接诊室、病案室、抽血室、医护更衣室、标本间、药房/取药处、药库、卫生间、污水处理设备间、发电机房等	建筑面积约 432m ² ，设置挂号收费处、等候大厅、接诊室、病案室、抽血室、医护更衣室、标本间、药房/取药处、药库、卫生间、污水处理设备间、发电机房等	/
		跃层	建筑面积约 496m ² ，设置有门诊输液室、治疗配药室、注射室、办公室、强电间等	建筑面积约 496m ² ，设置有门诊输液室、治疗配药室、注射室、办公室、强电间等	/
		2 层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设置有 DR 室、B 超室、心电图室、门诊急救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妇科诊室、妇科治疗室、采血室、预防保健室、水处理室、生化室、门诊药房、危化品库房、男女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设置有 DR 室、B 超室、心电图室、门诊急救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妇科诊室、妇科治疗室、采血室、预防保健室、水处理室、生化室、门诊药房、危化品库房、男女卫生间等	/
		3 层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共设 20 张病床，并设置有治疗室、抢救室、配液室、处置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宣教区、仓库等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共设 20 张病床，并设置有治疗室、抢救室、配液室、处置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宣教区、仓库等	/
		4 层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设置有抢救室、配液室、处置室、护士站、VIP 病房等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设置有抢救室、配液室、处置室、护士站、VIP 病房等	/
		5 层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设置有透析治疗 A 区和 B 区、CCDS 区、透析治疗准备间、洁具间、护理观察站、原料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等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设置有透析治疗 A 区和 B 区、CCDS 区、透析治疗准备间、洁具间、护理观察站、原料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等	/

		6层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 设置有院长办公/接待室、主任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护理办公室、医务部/医保办公室、会议室、医护休息室/餐厅、医护更衣室、食材库房、编织物库房、消毒液库房、男女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 设置有院长办公/接待室、主任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护理办公室、医务部/医保办公室、会议室、医护休息室/餐厅、医护更衣室、食材库房、编织物库房、消毒液库房、男女卫生间等		/
		7层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 医院预留楼层	建筑面积约 512m ² , 医院预留楼层		/
辅助工程	停车坪		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北面	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北面	否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平南县供电电网提供	由平南县供电电网提供	否	/
	供水		由平南县供水管网提供	由平南县供水管网提供	否	/
	排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	否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西南角污水处理设备间内, 废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 经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排放, 降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减短贮存时长, 减少医疗废物暂存及生活垃圾暂存臭气的产生;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西北角发电机房内,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抽至房屋顶排放; 医院消毒异味、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东北角污水处理设备间内, 废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 经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排放, 降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减短贮存时长, 减少医疗废物暂存及生活垃圾暂存臭气的产生;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东南角发电机房内,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抽至房屋顶排放; 医院消毒异味、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	是	污水处理设备间、发电机房的位置作调整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30m ³ /d, 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30m ³ /d, 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	是,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由“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变更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后, 处理效果

				氯酸钠消毒)”变更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	增强，且避免过量使用次氯酸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否	/
	固废处置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1个，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5层东北面，占地约6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1个，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5层西南面，占地约6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药物和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位置作调整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除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变化，污水处理设备间、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作调整外，其余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设置20张床位，门诊接待总人数400人/天。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设置20张床位，门诊接待总人数400人/天。

工程实际产品：设置20张床位，门诊接待总人数400人/天。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数量（台、套等）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等）	是否变更	备注
1	DRX 光机	1	1	否	/
2	B 超机	1	1	否	/
3	呼吸球囊	4	4	否	/
4	吸痰机	4	1	是	减少
5	急诊抢救箱	2	5	是	增加
6	抢救床	2	4	是	增加

7	氧气瓶	2	2	否	/
8	心电图机	1	1	否	/
9	离心机	1	1	否	/
10	恒温箱	2	2	否	/
11	电冰箱	2	2	否	/
12	器械柜	1	1	否	/
13	紫外线灯	2	2	否	/
14	无菌柜	1	1	否	/
15	医疗垃圾桶	37	37	否	/
16	妇科检查床	5	1	是	减少
17	心电除颤仪	1	1	否	/
18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4	4	否	/
19	多功能动态空气消毒机	2	2	否	/
20	水处理机	2	2	否	/
21	血液透析机	85	85	否	/
22	电脑	3	6	是	增加
23	空调	30	30	否	/
24	加压水泵	1	1	否	/
25	柴油发电机	1	1	否	/
26	紫外消毒装置	55	55	否	/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比较，部分生产设施在数量上有所变化，其余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6）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住院及医务人员用水等，用水均来源于平南县城供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再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平南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浔江。

供电：本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供电情况良好，用电由平南县供电电网供给。

本项目配套 1 台柴油发电机，消防时供电给应急照明、消防风机、消防安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备以及急诊抢救室等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用电，非消防时供给非消防的部分一、二级负荷用电。柴油发电机设有自动启动装置，当市电发生故障时，能在 15s 内自动启动供电。同时柴油发电机与市电电源之间设有防止并列运行的措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等系统主机用电除采用双回路供电外，还采用 UPS 或 EPS 电源做备用电源。

供热：本项目热水主要是供住院部用热水，每个病房采用独立的电热水器供热。医

院不使用锅炉。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本项目的床位数为 20 床，建成后医技人员共 20 人。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环保投资约 18 万，占总投资的 0.6%，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投资（洒水降尘等）	施工期环境保护投资（洒水降尘等）	0.1	0.2
运营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含防渗）	污水处理站（含防渗）	13.8	13.8
	噪声	水泵、空调等隔声、减震措施	水泵、空调等隔声、减震措施	0.1	1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含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含防渗）	1	1
		医疗废物和污泥等委托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和污泥等委托无害化处置	1	2
合计				16	18

(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备间、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的位置作调整，生产设施和原辅料数量发生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最终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明秀城大门右侧第 2 栋至第 5 栋 1-7 层房屋）进行装修，项目总用地约 5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规划设置 2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 400 人次，医技人员共 20 人。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明秀城大门右侧第 2 栋至第 5 栋 1-7 层房屋）进行装修，项目总用地约 5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规划设置 2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 400 人次，医技人员共 20 人。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明秀城大门右侧第 2 栋至第 5 栋 1-7 层房屋）进行装修，项目总用地约 5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规划设置 2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 400 人次，医技人员共 20 人。	否
废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住院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住院门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住院	是

气	门诊综合楼 1 层西南角污水处理设备间内，废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排放，降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减短贮存时长，减少医疗废物暂存及生活垃圾暂存臭气的产生；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西北角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抽至房屋顶排放；医院消毒异味、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	门诊综合楼 1 层西南角污水处理设备间内，废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排放，降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减短贮存时长，减少医疗废物暂存及生活垃圾暂存臭气的产生；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西北角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抽至房屋顶排放；医院消毒异味、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	门诊综合楼 1 层东北角污水处理设备间内，废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排放，降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减短贮存时长，减少医疗废物暂存及生活垃圾暂存臭气的产生；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1 层东南角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抽至房屋顶排放；医院消毒异味、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	是，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由“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变更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否
固废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1 个，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5 层东北面，占地约 6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1 个，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5 层东北面，占地约 6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物暂存间）1 个，位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5 层西南面，占地约 6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药物和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器材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一次性薄膜手套	套	1500	300	是	/
2	一次性采血针	套	800	10	是	/
3	一次性棉签	包	500	50	是	/
4	一次性口罩	包	8000	320	是	/
5	一次性化验杯	包	500	0	是	/
6	一次性尿杯	个	500	0	是	/
7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套	1000	100	是	
8	一次性尿液试纸条	个	300	0	是	/
9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套	500	0	是	/
10	一次性注射器	只	800	500	是	/
11	一次性输液器	套	100	10	是	/
12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套	1500	360	是	/
13	X 光 (DR) 胶片	盒	100	0	是	/
14	医用酒精 (乙醇)	t	0.05	0.01	是	最大储存量约 0.02t/次, 瓶装
15	医用碘伏	t	0.02	0.01	是	/
16	医用液氧	m ³	20	0	是	最大储存量约 20m ³
17	次氯酸钠	L	100	5	是	最大储存量约 80L (质量约为 0.1t), 作为消毒剂用于消毒池
18	聚合氯化铝 (PAC) 溶液	L	500	0	是	浓度约 50mg/L, 最大储存量约 300L, 作为混凝剂用于沉淀池
19	消佳净消毒水	L	800	0	是	瓶装, 主要成分为二氯异氰脲酸钠, 储存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6 层的消毒液库房内
20	联机 A 粉	kg	2000	90	是	/
21	联机 B 粉	kg	500	80	是	/
22	体外循环血路	套	10000	50	是	血液透析用
23	血液透析半透膜	套	5000	50	是	血液透析用
24	透析液袋	个	8000	40	是	血液透析用
25	过滤器	个	8000	4	是	血液透析用

备注: ①医用酒精(乙醇)以瓶装形式进行储存, 储存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6 层的消毒液库房 2 内; ②消毒剂(次氯酸钠)以瓶装形式进行储存, 储存于住院门诊综合楼 6 层的消毒液库房内; ③由于本项目柴油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极少, 故本项目发电机房不储存柴油。

项目原辅料数量与环评比较，部分原辅料在数量上有所变化，其余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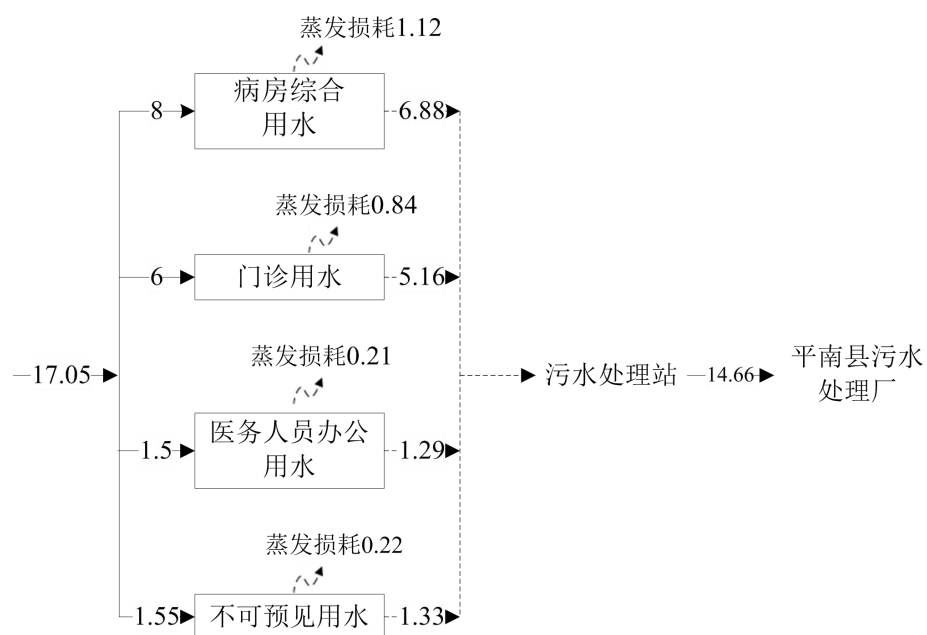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服务，其过程主要就是病人从进入医院挂号、门诊、治疗、住院、出院等过程。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各科室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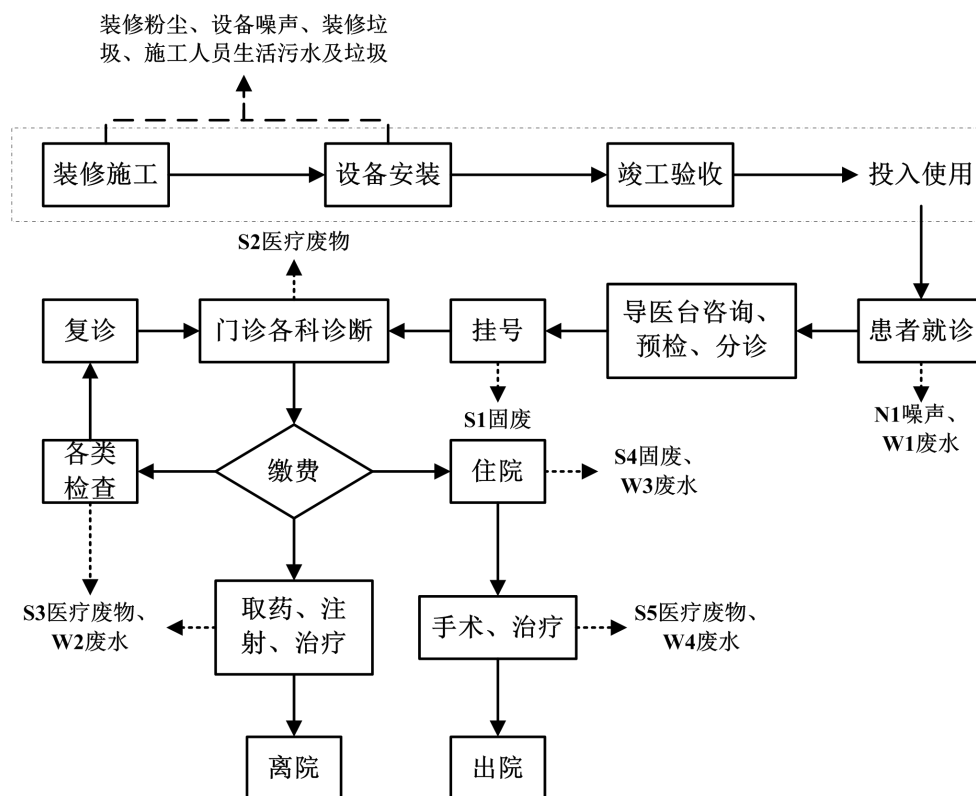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产污主要为施工粉尘、废水、噪声及固废；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患者住院及治疗时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废水的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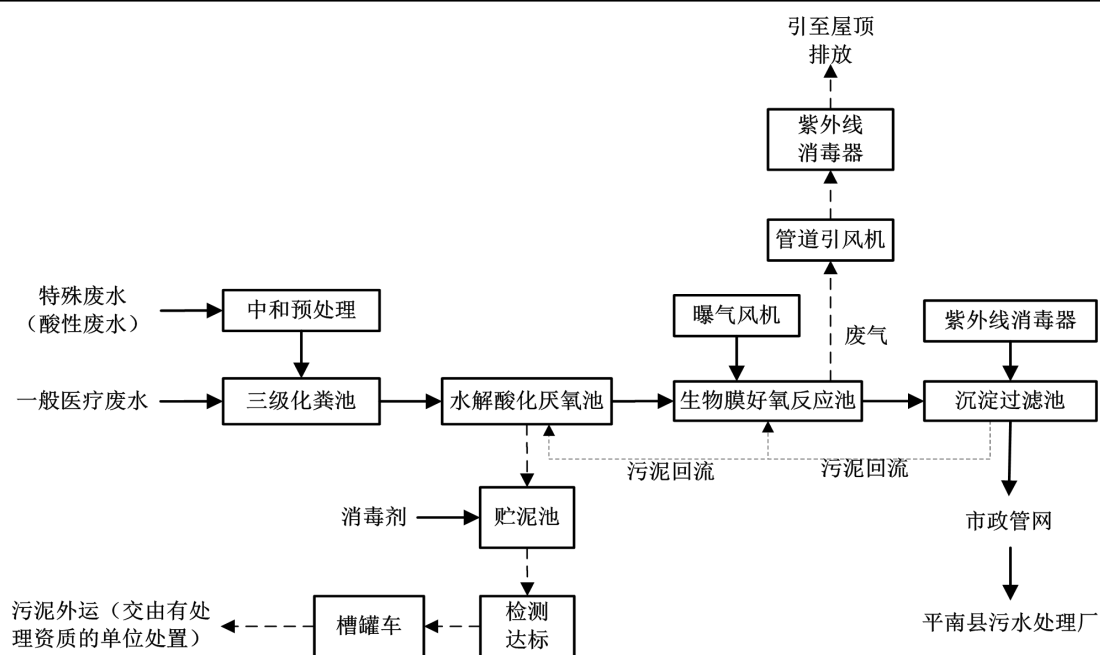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拟采用“二级处理（厌氧生化+好氧生化）+紫外线消毒工艺”，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经预处理“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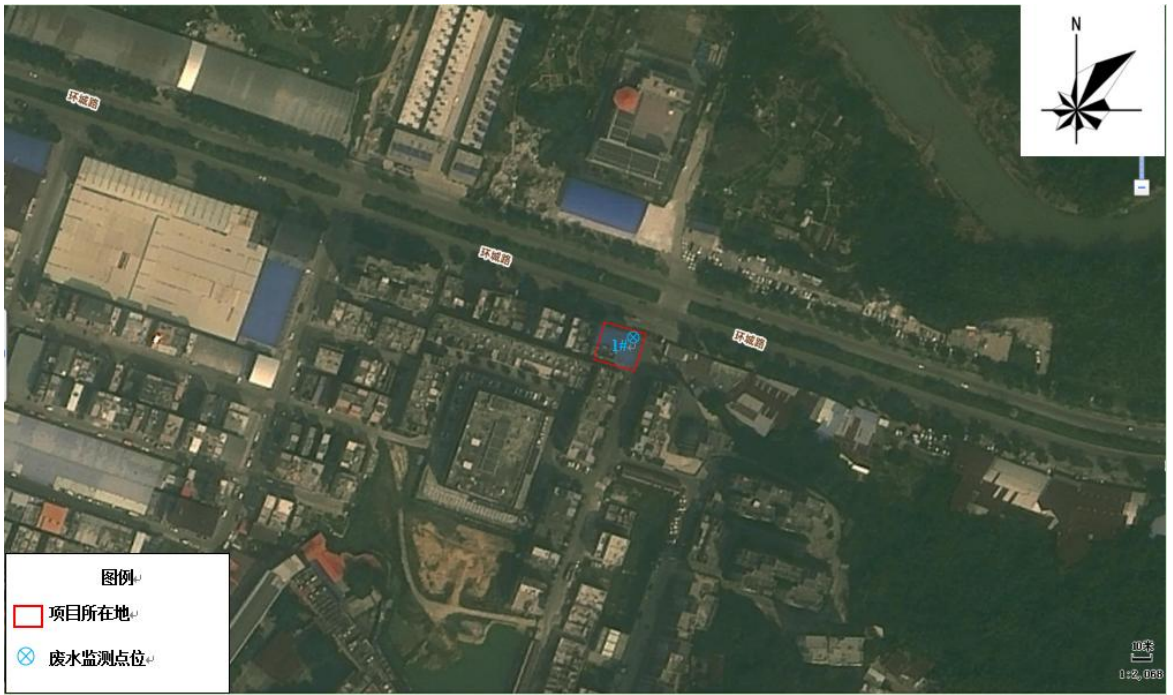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因废气排放口结构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监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臭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密闭隔间、紫外线消毒	自然扩散	/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压缩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人员交流及进出车辆噪声等，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运营期拟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将水泵、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设备房内并设减震垫减少振动；加强对车辆的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治理前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供水水泵	80~90	75	2	水泵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污水水泵	80~90	75	2	污水处理站	连续	
	分体式空调	60~65	50	30	分体式空调组位于各楼层阳台	间歇	

	备用柴油发电机	70~75	60	1	发电机房		
生活噪声	患者就诊	60~65	50	/	门诊、大厅	间歇	通过设立“保持安静”和“禁止喧哗”等标志牌，提醒患者就诊时尽量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
车辆噪声	交通噪声	60~70	55	/	道路	连续	加强医院门口停车坪进出汽车的管理，对于进出医院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 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1.9	0	收集后由平南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8.76	0	暂存医疗废物储存

				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药物和药品	0.01	0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7.23	0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
	废紫外线灯管	0.05	0	定期更换,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平南百伦医院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未变动
	医疗废物暂存及生活垃圾暂存	臭气浓度	减短贮存时长，扩散稀释	/	未变动
	医院消毒	异味	扩散稀释	/	未变动
	备用柴油发电机	烟尘、SO ₂ 、NO _x	经抽风机收集后抽至房屋顶排放	/	未变动
	汽车尾气	HC、CO、NO _x	扩散稀释	/	未变动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未变动
水污染物	特殊医疗废水	pH 值	设立专门的收集桶，先集中收集中和处理后，汇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变动，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由“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变更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
	一般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由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工业生产	废药物和药品			

			污水处理 站污泥			
			废紫外线 废灯管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备用柴油 发电机、 供水水泵、 污水水泵 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 震、隔声、加装消 音器等	四周场界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对许可排放限值的要求—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医疗污水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505-450821-04-05-185830）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2 分 30.831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27.902 秒。项目租用明秀城大门右侧第 2 栋至第 5 栋 1-7 层房屋的现有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²，建筑面积约 4000m²。拟建设一家以肾脏病治疗、透析服务为主的一级综合医院，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设住院床位 20 张，血液透析机 85 台，日门诊接待人数 400 人次。配套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

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场区必须严格采取防渗、防腐、防漏等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采用生化处理，废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采用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污染物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医疗废物的储存、及时清运和消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异味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污泥清掏前应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未经批准，禁止夜间进行机械施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在污水外排口处设污水计量装置，并宜设污水比例采样器和在线监测设备。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要求在过渡期内完善用地手续。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752	GGZS-YQ-34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5
		GGZS-YQ-46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真空气体采样箱	10L	GGZS-YQ-386
		GGZS-YQ-387
		GGZS-YQ-388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GGZS-YQ-139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360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6】第 223 号详见附件 2），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

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医院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②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明秀城小区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场界东面外 1m、2#场界南面外 1m、3#场界北面外 1m、4#明秀城小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场界西面与闲置出租铺面相连，故不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住院床位数为 20 张。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本次验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推荐的记录住院床位数对验收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在 2026 年 4 月 30~5 月 1 日及 2026 年 5 月 8~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住院床位数情况	监测当天住院床位数情况	生产负荷 (%)
2026.04.30	住院人数	20	17	85
2026.05.01		20	15	75
2026.05.08		20	16	80
2026.05.09		20	16	80

验收监测结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经预处理“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放口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因废气排放口结构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监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臭气。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场界东面、南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次验收企业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粪大肠杆菌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医院总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2026.04.30	7.3	7.2	7.2	7.1	7.1~7.3	6~9	达标
		2026.05.01	7.2	7.2	7.3	7.1	7.1~7.3		
	悬浮物	2026.04.30	15	18	20	13	16	60	达标
		2026.05.01	14	19	21	12	16		
	化学需氧量	2026.04.30	29	32	41	31	33	250	达标
		2026.05.01	21	24	17	26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4.30	7.0	7.6	9.7	8.1	8.1	100	达标
		2026.05.01	6.2	7.2	5.2	6.7	6.3		
	氨氮	2026.04.30	17.2	17.0	16.2	16.3	16.7	-	达标
		2026.05.01	15.7	14.9	15.9	16.5	15.8		
	动植物油类	2026.04.30	0.07	0.06	0.06L	0.06	0.06	20	达标
		2026.05.01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MPN/L）	2026.04.30	1.7×10 ³ 个/L	2.2×10 ³ 个/L	2.1×10 ³ 个/L	1.8×10 ³ 个/L	2.0×10 ³ 个/L	5000	达标
		2026.05.01	1.1×10 ³ 个/L	1.4×10 ³ 个/L	1.8×10 ³ 个/L	1.5×10 ³ 个/L	1.4×10 ³ 个/L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个数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33mg/L、8.1mg/L、16mg/L、0.06mg/L、2.0×10³个/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无标准限值，仅作参考。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6.05.08	11:00~12:00	阴	100.7	东北风	1.8	22.3
	13:00~14:00		100.6		2.1	24.0
	15:00~16:00		100.5		2.0	25.4
	17:00~18:00		100.6		1.9	23.9
2026.05.09	09:00~10:00	阴	100.8	东北风	2.0	20.8
	11:00~12:00		100.7		2.3	21.7
	13:00~14:00		100.6		2.1	23.5
	15:00~16:00		100.6		2.2	22.7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污水 处理站 上风向	2#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3#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最大值			
2026.05.08	氨	第 1 次	0.03	0.05	0.04	0.05	1.5	达标	
		第 2 次	0.04	0.07	0.06	0.07			
		第 3 次	0.04	0.04	0.05	0.05			
		第 4 次	0.03	0.05	0.05	0.05			
2026.05.09		第 1 次	0.02	0.04	0.03	0.04	1.5	达标	
		第 2 次	0.04	0.05	0.04	0.05			
		第 3 次	0.03	0.06	0.05	0.06			
		第 4 次	0.03	0.04	0.07	0.07			
2026.05.08	硫化氢	第 1 次	0.004	0.008	0.010	0.010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6	0.010	0.009	0.010			
		第 3 次	0.005	0.009	0.010	0.010			
		第 4 次	0.004	0.009	0.008	0.009			
2026.05.09		第 1 次	0.003	0.010	0.009	0.010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5	0.009	0.011	0.011			
		第 3 次	0.005	0.011	0.010	0.011			
		第 4 次	0.004	0.008	0.009	0.009			
2026.05.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	<10	<10	<10			
		第 3 次	/	<10	<10	<10			
		第 4 次	/	<10	<10	<10			
2026.05.09		第 1 次	/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	<10	<10	<10			
		第 3 次	/	<10	<10	<10			
		第 4 次	/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³、0.011mg/m³、<10,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③噪声

场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4.30	1# 场界东面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 场界南面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3# 场界北面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4# 明秀城小区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026.05.01	1# 场界东面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 场界南面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3# 场界北面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 明秀城小区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注：项目场界西面与闲置出租铺面相连，故不作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东面、南面、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dB(A)、49dB(A)、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5dB(A)、44dB(A)、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没有固废排放。经调查，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定期更换，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对许可排放限值的要求—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医疗污水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类，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50821MADYU41R3H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废水: 本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 经预处理“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 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 由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7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年12月20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 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 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 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放口监测。因此, 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 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个数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33mg/L、8.1mg/L、16mg/L、0.06mg/L、 2.0×10^3 个/L,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氨氮无标准限值, 仅作参考。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 经紫外线消毒后, 由30m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因废气排放口结构不符合监测条件, 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仅监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臭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分别为0.07mg/m³、0.011mg/m³、<10,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③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 场界东面、南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东面、南面、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dB(A)、49dB(A)、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5dB(A)、44dB(A)、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经调查，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没有固废排放。经调查，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定期更换，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个数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无标准限值，仅作参考。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场界东面、南面、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桂朝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桂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50821-04-05-185830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 路明秀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22'30.831"，23°33'27.902"			
	设计生产能力	病床位数 20 张，门诊接待总人数 4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病床位数 20 张，门诊接待总人数 400 人/天		环评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5〕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	91450821MADYU41R3H001W			
	验收单位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5%；8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60			
	废水治理（万元）	13.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DYU41R3H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22		0.622			0.622			
	化学需氧量		27.5	250	0.171		0.171			0.171			
	生化五日需氧量		7.2	100	0.045		0.045			0.045			
	悬浮物		16	60	0.100		0.100			0.10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5〕107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百伦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505-450821-04-05-185830）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2 分 30.831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27.902 秒。项目租用明秀城大门右侧第 2 栋至第 5 栋 1-7 层房屋的现有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 m²，建筑面积约 4000m²。拟建设一家以肾脏病治疗、透析服务为主的一级综合医院，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

科、预防保健科，设住院床位 20 张，血液透析机 85 台，日门诊接待人数 400 人次。配套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场区必须严格采取防渗、防腐、防漏等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采用生化处理，废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采用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污染物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医疗废物的储存、及时清运和消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异味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污泥清掏前应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未经批准，禁止夜间进行机械施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对人群活

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在污水外排口处设污水计量装置，并宜设污水比例采样器和在线监测设备。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要求在过渡期内完善用地手续。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

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

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6]第 223 号

项目名称：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		
	联系人	陈桂朝	联系电话	18897589188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		
	联系人	陈桂朝	联系电话	18897589188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6.04.30~2026.05.01 2026.05.08~2026.05.09	检测日期	2026.04.30~2026.05.10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5-1。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2026.04.30 废水：呈微浊、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6.05.01 废水：呈微浊、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1#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废水	1#医院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1#项目场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监测 1 次
		2#项目场界南面		
		3#项目场界北面		
		4#明秀城小区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0.06mg/L

续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5
		GGZS-YQ-46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真空气体采样箱	10L	GGZS-YQ-386
		GGZS-YQ-387
		GGZS-YQ-388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GGZS-YQ-1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360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752	GGZS-YQ-34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26.05.08	11:00~12:00	阴	100.7	东北风	1.8	22.3
	13:00~14:00		100.6	东北风	2.1	24.0
	15:00~16:00		100.5	东北风	2.0	25.4
	17:00~18:00		100.6	东北风	1.9	23.9
2026.05.09	09:00~10:00	阴	100.8	东北风	2.0	20.8
	11:00~12:00		100.7	东北风	2.3	21.7
	13:00~14:00		100.6	东北风	2.1	23.5
	15:00~16:00		100.6	东北风	2.2	22.7

六、企业工况

表 6-1

核查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01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住院（床位）	住院（床位）
	设计住院人数	20 张	20 张
	监测当日住院人数情况	17 人	15 人
	生产负荷	85.0%	75.0%
	核查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主要产品名称	住院（床位）	住院（床位）
	设计住院人数	20 张	20 张
	监测当日住院人数情况	16 人	16 人
	生产负荷	80.0%	80.0%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30m³/d	
	废水处理工艺	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	
	废水排放去向	城区污水管网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最大值
氨(mg/m³)	2026.05.08	1	0.03	0.05	0.04	0.05
		2	0.04	0.07	0.06	0.07
		3	0.04	0.04	0.05	0.05
		4	0.03	0.05	0.05	0.05

续表 7-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最大值
氨(mg/m³)	2026.05.09	1	0.02	0.04	0.03	0.04
		2	0.04	0.05	0.04	0.05
		3	0.03	0.06	0.05	0.06
		4	0.03	0.04	0.07	0.07
硫化氢 (mg/m³)	2026.05.08	1	0.004	0.008	0.010	0.010
		2	0.006	0.010	0.009	0.010
		3	0.005	0.009	0.010	0.010
		4	0.004	0.009	0.008	0.009
	2026.05.09	1	0.003	0.010	0.009	0.010
		2	0.005	0.009	0.011	0.011
		3	0.005	0.011	0.010	0.011
		4	0.004	0.008	0.009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5.08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2026.05.09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10”表示。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单位：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医院总排放口	2026.04.30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1	7.1~7.3
		悬浮物	15	18	20	13	16
		氨氮	17.2	17.0	16.2	16.3	16.7
		化学需氧量	29	32	41	31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7.6	9.7	8.1	8.1
		动植物油类	0.07	0.06	0.06L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2.2×10 ³	2.1×10 ³	1.8×10 ³	2.0×10 ³
	2026.05.01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1	7.1~7.3
		悬浮物	14	19	21	12	16
		氨氮	15.7	14.9	15.9	16.5	15.8
		化学需氧量	21	24	17	26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7.2	5.2	6.7	6.3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³	1.4×10 ³	1.8×10 ³	1.5×10 ³	1.4×10 ³

注：“XXX+L”表示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04.30	1#项目场界东面	51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项目场界南面	49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3#项目场界北面	53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4#明秀城小区	52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026.05.01	1#项目场界东面	50	社会生活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2#项目场界南面	48	社会生活噪声	42	社会生活噪声
	3#项目场界北面	54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4#明秀城小区	53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八、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52012051098)》，现场监测人员及分析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按本公司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控。

签名：欧干挺
编制：欧干挺

签名：梁秀芬
审核：梁秀芬

批准日期：2026年06月11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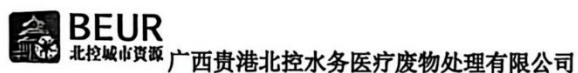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AB 0002029

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港市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2)179号)、贵港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贵价费(2017)39号文)的要求,实现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区、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关于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贵价费(2017)39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一) 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 1、对中区直、市（含三区）属、县属医疗机构按 2.56 元/床·天收取；
- 2、对乡镇医疗机构按 1.23 元/床·天收取；

(二) 对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3.4 元/公斤收取。其中，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市城区、县城区医疗机构按 130 元/月收取，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乡镇医疗机构按 80 元/月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属于

☒ 第（一）标准。计费方法：2.56 元/床·天 × 20 床 × 365 天 = 18688 元，
合计 18688 元（大写：¥ 壹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角零分）。

第（二）标准。计费方法：

☐ (1) 3.4 元/公斤 × 公斤 = 元，合计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2) 暂先按 元/月 收取，合计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根据协议期内双方医疗废物交接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统计医疗废物重量，如每天超过 2 公斤，则按 3.4 元/公斤计算确认收取处置费。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下列（ / ）方式进行结算：

- 1、甲方以协议总价款 18688 元为准，按每月一次分期支付费用，最后一月结清余款，具体以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 2、甲方按协议履行期限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 18688 元。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按发票金额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帐户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市中山支行，帐号：62368197429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医疗废物处理工作。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剩余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运输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不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不低于 9600 元/家/年收取处理费用）。

乙方责任：

(一) 有偿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生态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周转箱_____个，收取费用_____元。

(二) 甲方应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三层”包装或保护，以保证医疗废物不外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发生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上报生态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应按银行同期利率予以计算利息，在乙方发出催付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贵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专业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如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月31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18673457825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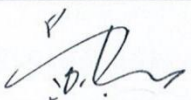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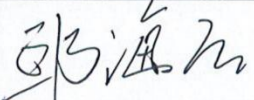
乙方联系人：黄东

联系电话：18907858816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21MADYU41R3H
法定代表人	陈桂朝	联系电话	18897589188
联系人	王平	联系电话	15878580116
传 真		电子邮箱	hucongcong@balanlife.com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 中心经度 110.37511；中心纬度 23.55773		
预案名称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桂朝	报送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26年 7 月 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450821-2026-0016-L		
报送单位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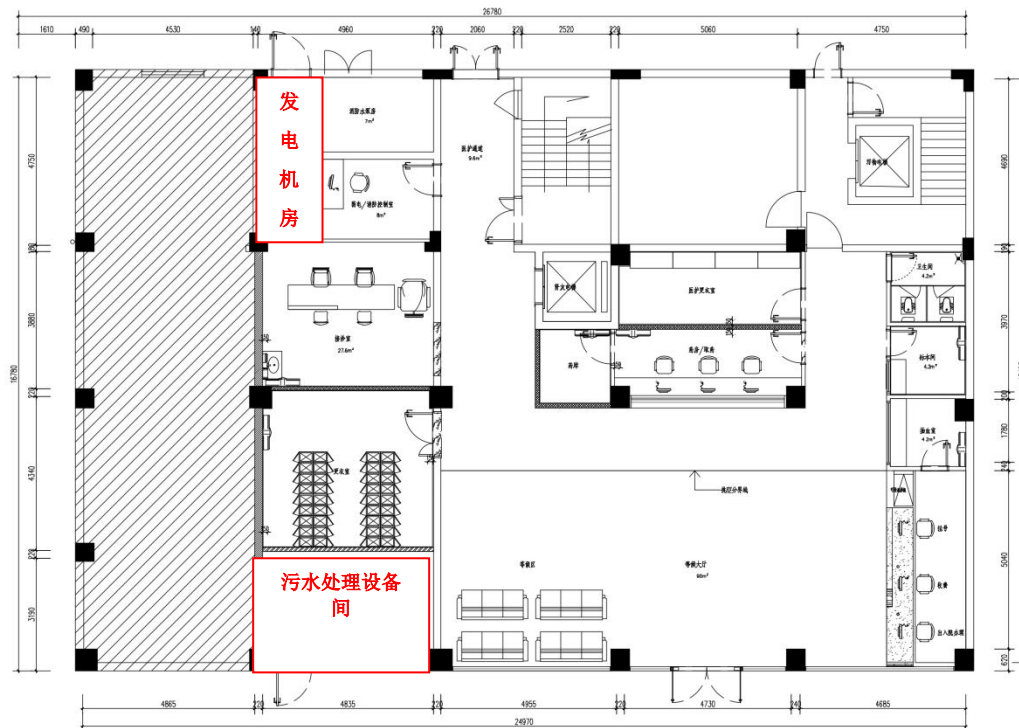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91450821MADYU41R3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MADYU41R3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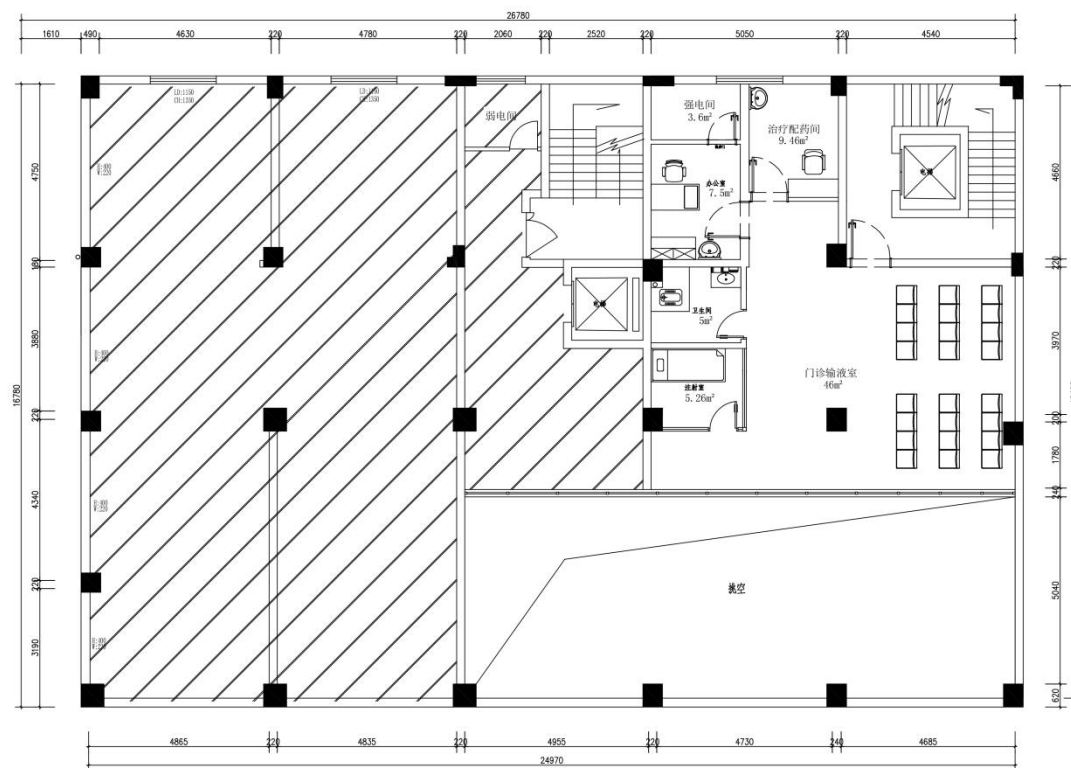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面积: 4.32m²

一层平面图(改造)

平南医院

工程名称	平南医院
建设单位	
工程编号	
设计总负责	
设计	
审核	
审批	
盖章	
日期	
图纸编号	
比例	SCALE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层跃层平面图

平南医院

工程名称
平南医院

图纸名称

工程编号

设计总负责

设计

制图

审核

终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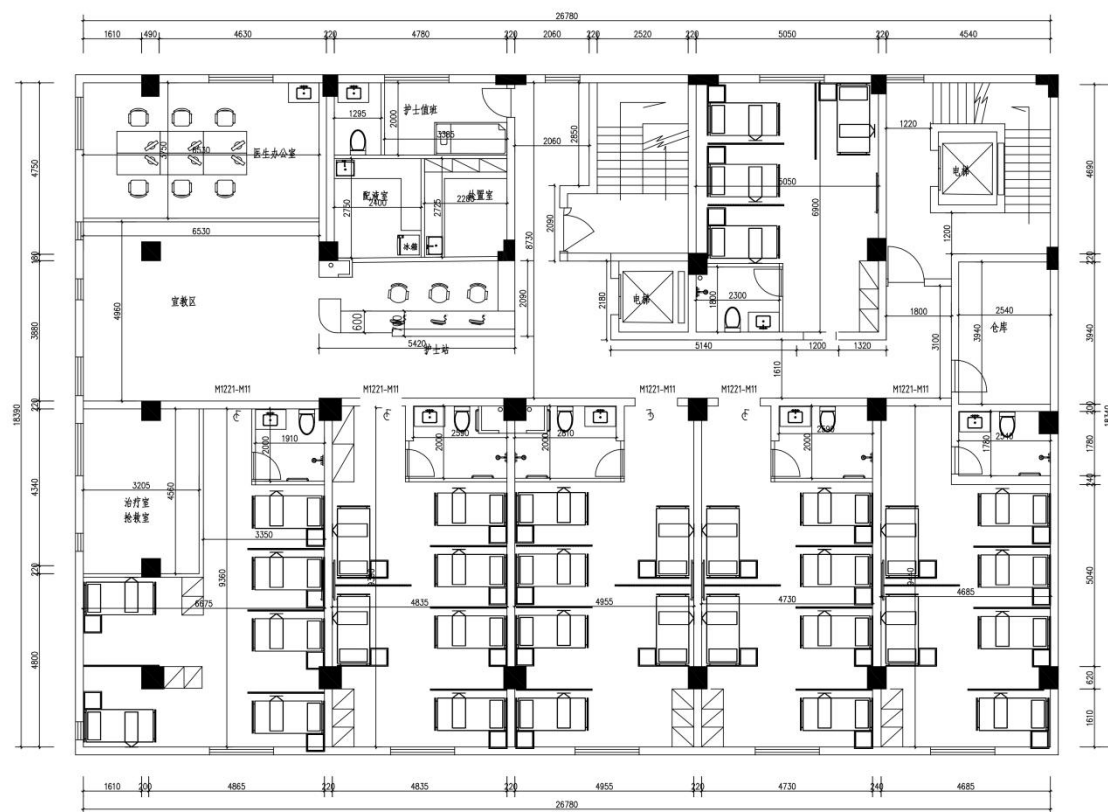
日期

图纸编号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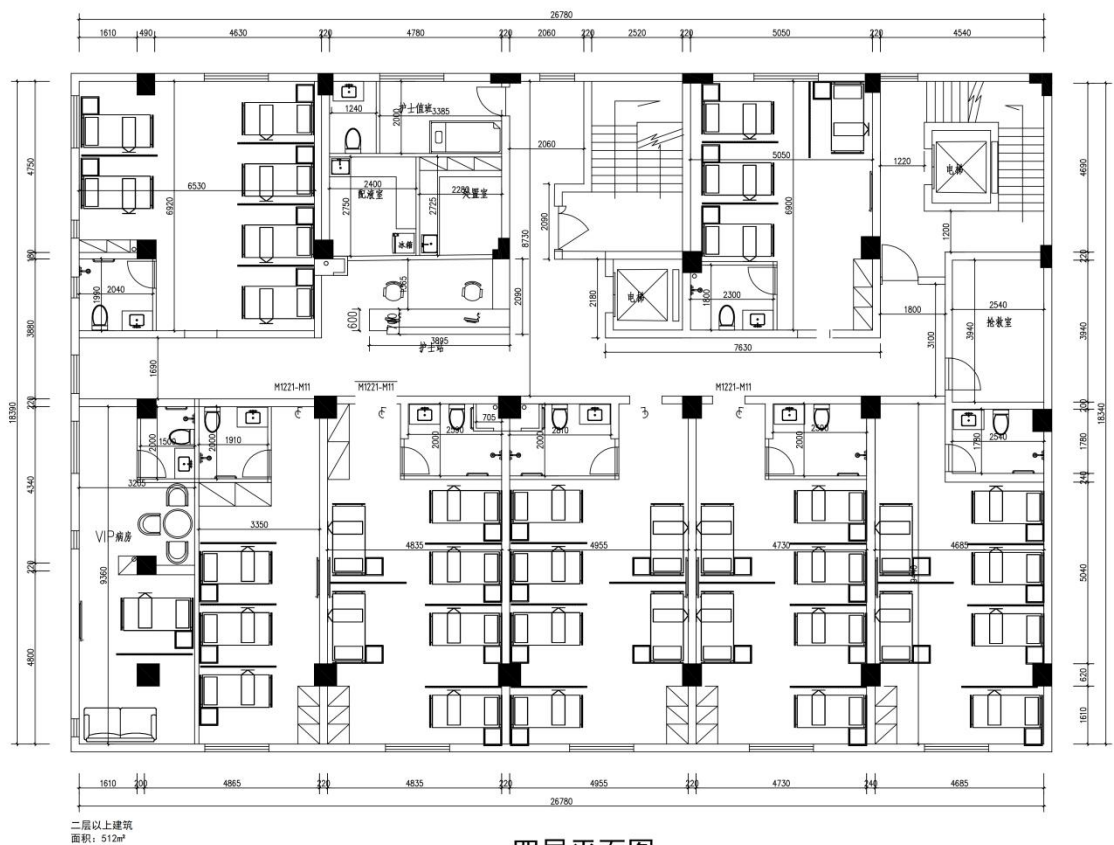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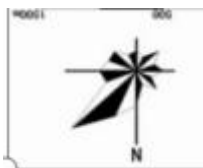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层以上建筑
面积: 512m²

比例
SCALE

附图 2-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图

平南医院

工程名称
平南医院

图纸名称

工程编号

设计总负责

设计

制图

审核

终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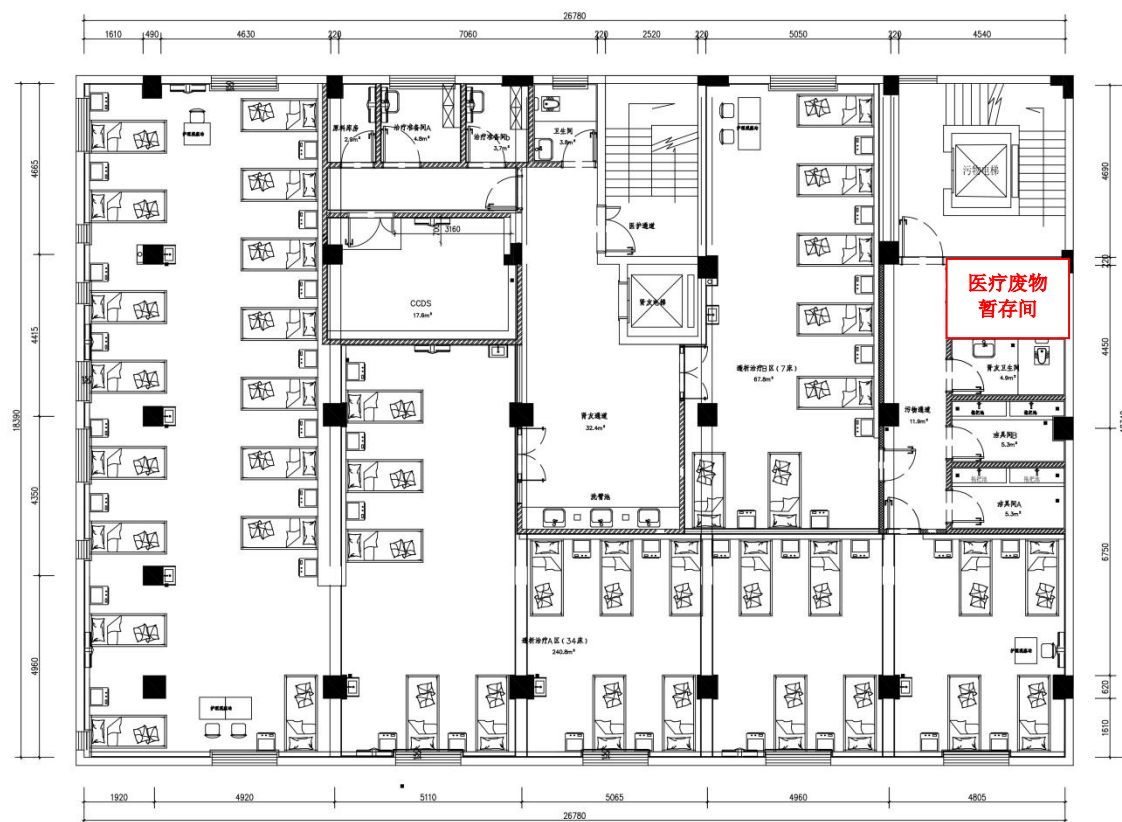
日期

图纸编号

比例

SCALE

附图 2-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五层平面图 (改造)

平南医院

工程名称	平南医院
------	------

图 纸 名 称	
---------	--

工程编号	
------	--

设计总负责

设计

制图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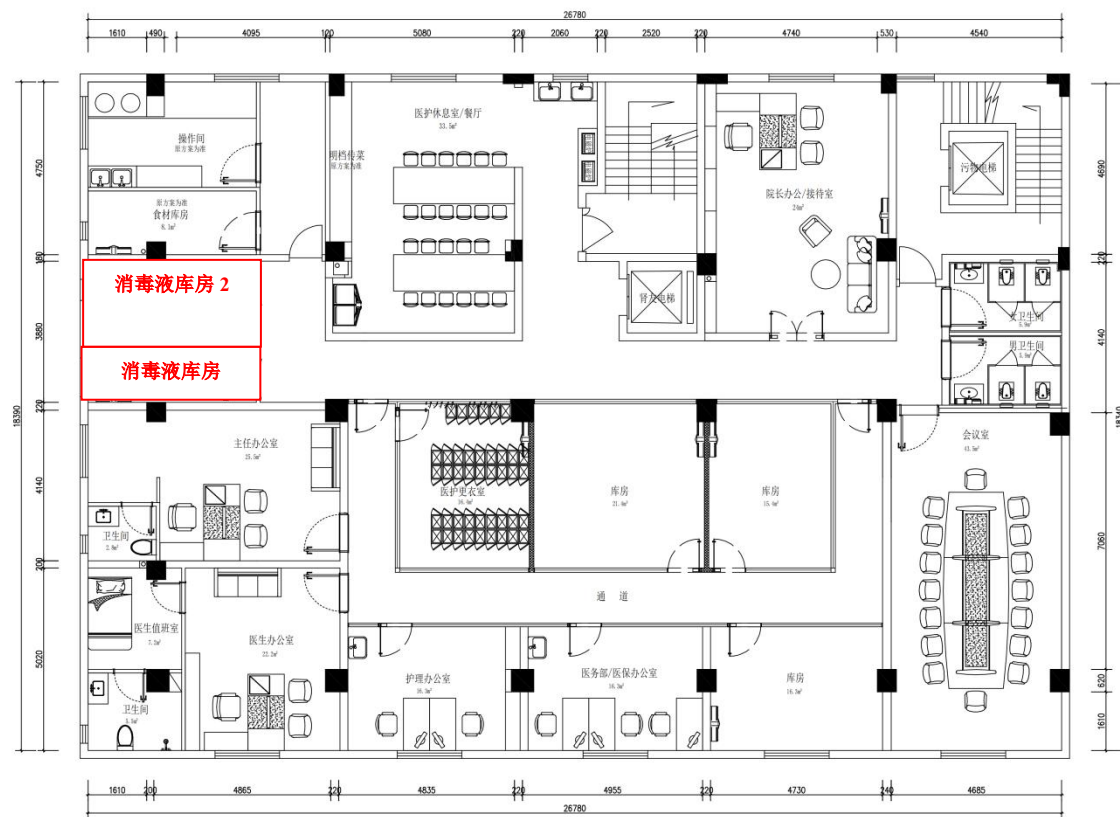
终审

日期

图纸编号

比例
SCALE

附图 2-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六层平面图

二层以上建筑
面积: 512m²

平南医院

工程名称	平南医院
------	------

图纸名称	
------	--

工程编号	
------	--

设计总负责

设计

制图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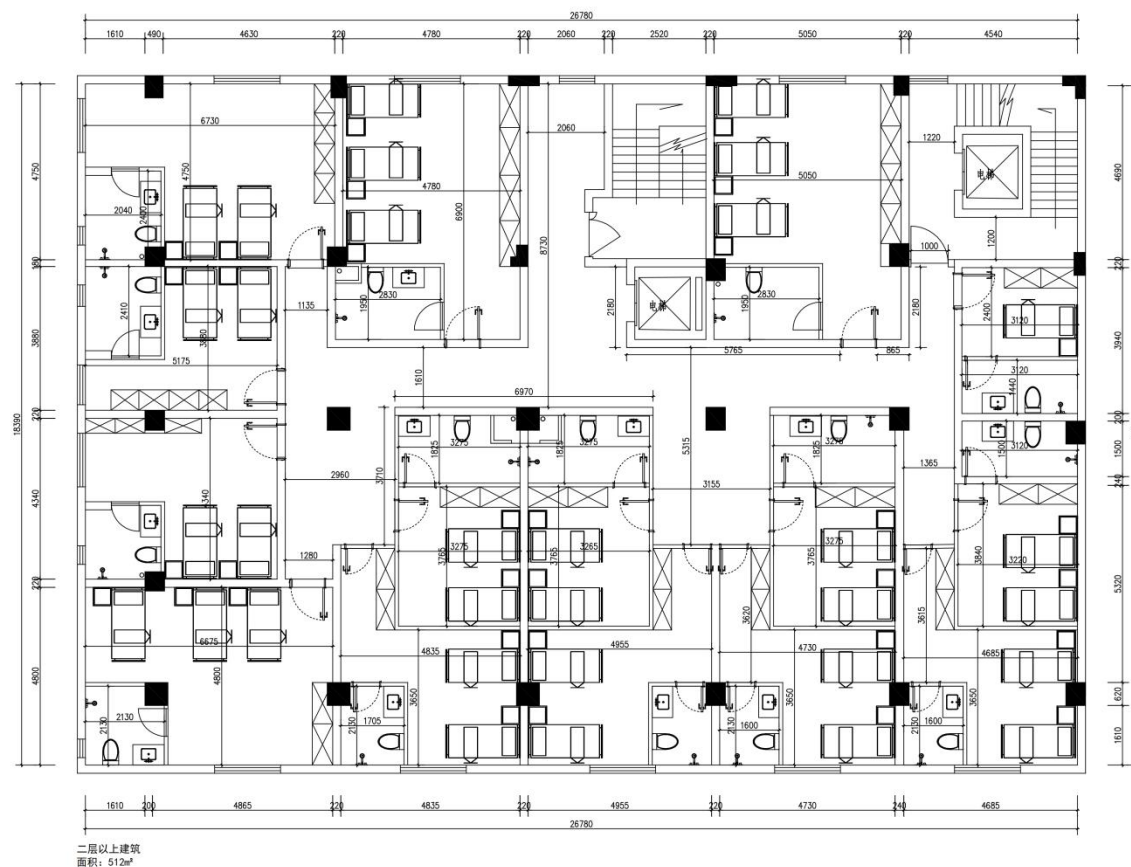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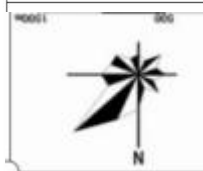
终审

日期

图纸编号

比例
SCALE

附图 2-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七层平面图

平南医院

工程名称
平南医院

图纸名称

工程编号

设计总负责

设计

制图

审核

终审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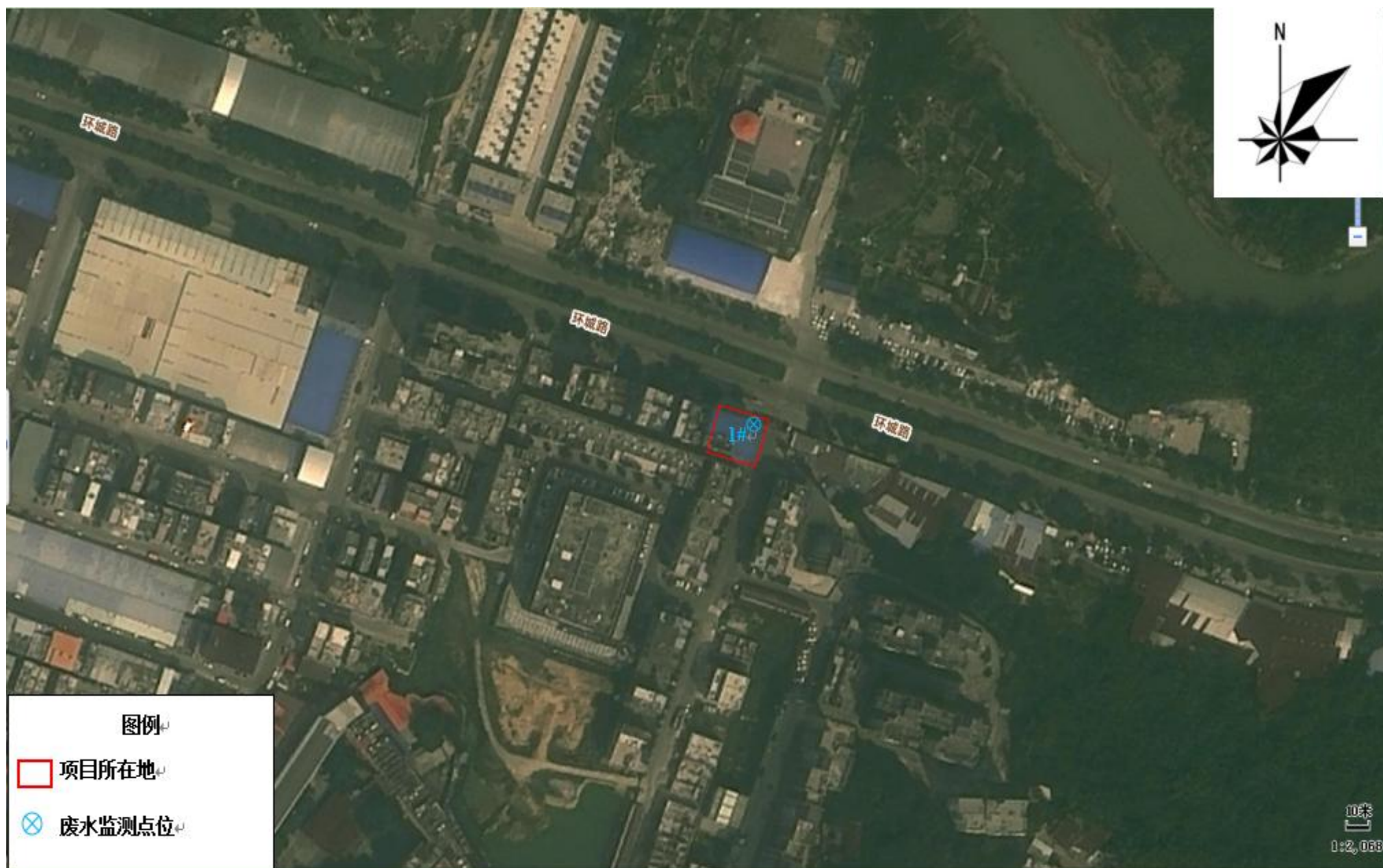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比例
SCALE

附图 2-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